

調查報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前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教育部函送¹，有關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前教授洪瑞華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亦兼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經本院向中興大學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⁵、品創園公司⁶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28日詢問洪瑞華，業已調查完畢，茲就調查意見陳述如下：

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另於103年8月25日起至103年10月5日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於103年8月25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

1 教育部11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7002B號函移送。

2 中興大學105年12月23日興人字第1050019513號函。

3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5年12月9日經中三字第10534480170號書函。

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105年12月8日中區國稅北斗銷售字第1052855093號書函。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05年12月9日中區國稅大智綜所字第1050654811號書函。

6 品創園公司105年12月9日品創字第201612001號函。

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洪瑞華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故洪瑞華就其所兼院長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查品創園公司係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經營項目包括農作物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等業務。洪瑞華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有品創園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書函及該函檢附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洪瑞華簽署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等資料可稽。品創園公司於 103 至 104 年間並無辦理停業或歇業，而有營業之事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8 日中區國稅北斗銷售字第 1052855093 號書函及該函檢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在卷。是以，洪瑞華擔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3 年 10 月 5 日，確有兼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足堪認定。
- 三、另查，洪瑞華於擔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品創園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登記實際發行股份為 520,000 股，洪瑞華持股 152,000 股，占其股本總額 29.23%；嗣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該公司因資本

總額增加實際發行股份為 750,000 股，洪瑞華持股仍為 152,0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20.27%，此有品創園公司 105 年 12 月 9 日品創字第 201612001 號函可佐，是以，洪瑞華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違法事實。

四、洪瑞華於本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 10%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惟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馬費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可考。而經本院向稅捐稽徵機關及品創園公司查詢結果，洪瑞華所稱並無領取監察人酬勞及車馬費乙節，雖屬實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書函及該函檢附之洪瑞華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與品創園公司 105 年 12 月 9 日品創字第 201612001 號函等資料可稽，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洪瑞華所稱不諳法令規定、未領取酬勞及事後改正作為等情，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五、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

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六、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綜上，洪瑞華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成立時 29.23%、增資後 20.27% 之股份，已然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

定，違法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王委員美玉

仇委員桂美